

卫辉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卫减委办〔2022〕4号

卫辉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卫辉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卫辉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由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修订，经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卫辉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1日

卫辉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 预案

卫辉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

目录

一、适用范围	4
二、原则	4
三、灾害等级的划分和预案启动的条件及方式	4
四、灾害救助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8
五、救灾应急预案启动程序	12
六、应急反应行动	13
七、应急保障	15
八、灾后重建	17
九、附则	19

卫辉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为提高救灾工作水平和应急反应能力，确保特大自然发生时迅速高效地组织开展救灾工作，减少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灾区群众基本生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民政部《关于制定（修订）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民发[2004]34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是指因自然因素形成的暴雨洪涝、风雹、干旱、病虫害、雷电、低温、地震、地质等灾害以及森林火灾和其他异常自然现象造成的危害。自然灾害分为：特大自然灾害、重大自然灾害和一般自然灾害。

二、原则

救灾工作以“依靠群众、依靠集体、生产自救、互助互济，辅之以国家必要的救济和扶持”的救灾工作方针为指导，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救灾工作目标和分级管理体制，建立并推行有效的社会互助机制。坚持统一领导、分工负责、综合协调、重点突出、政府救助与群众自救相结合的原则。

三、灾害等级的划分和预案启动的条件及方式

（一）灾害等级的划分

1. 特大自然灾害

（1）特大风雹灾害：风速在 25 米/秒（风力 10 级）以上，1 次

因灾死亡人数在 20 人以上，或倒塌房屋 1000 间以上，或农作物绝收面积占播种面积 10%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2) 特大干旱灾害: 5-10 月份，连续 40 天以上总降水量小于 60 毫米，11-4 月份，连续 40 天以上总降水量小于 10 毫米，工程蓄水锐减，占应蓄水量的 60%以下，保灌面积缺水源保证;旱地缺墒，影响按时播种面积 40%以上，水田严重缺水、龟裂，占水田面积 50%以上，造成本区域内农作物绝收面积占播种面积 10%以上，或因旱造成 10 万人以上、10 万头大牲畜以上饮水困难，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

(3) 特大暴雨洪灾: 24 小时降雨量 200 毫米以上，或发生 20 年以上一遇洪水，造成有下列损失之一者: 农作物绝收面积占播种面积 10%以上;死亡 30 人以上;倒塌房屋 2000 间以上，水利、电力、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损毁严重;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

(4) 特大病虫灾害: 农作物病虫害发生面积占所危害农作物播种面积的 30%以上，损失产量 15%以上，或森林病虫鼠害发生面积在 3-5 万亩。

(5) 特大地质灾害: 滑坡体在 1000 万立方米以上/处，死亡 30 人(含 30 人)以上，或重要基础设施遭受极大破坏，倒塌或已成严重危房 1000 间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 3000 万元以上。

(6) 中等以上地震: 震级为 5.5 级以上或造成人员死亡在 30 人以上，直接经济损失达到 1 亿元以上的地震。

(7) 特大森林火灾: 森林受害面积 1000 公顷以上。

(8) 特大低温冷冻灾害: 12-2 月份，72 小时内日平均气温连续下降 10℃以上，3-4 月份、10-11 月份，72 小时内平均气温连

续下降 12℃ 以上或 24 小时降雪量大于 10 毫米，造成有下列损失之一者：农作物绝收面积占播种面积 10% 以上，冻死大牲畜 2000 头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2. 重大自然灾害

(1) 重大风雹灾害：风速在 17 米/秒（风力在 8 级）以上，1 次因灾死亡 10-20 人，或倒塌房屋 500-1000 间，或农作物绝收面积占播种面积的 5%-10%，直接经济损失 2000-5000 万元。

(2) 重大干旱灾害：5-10 月份，连续 30-40 天总降水量小于 40 毫米，11-4 月份，连续 30-40 天总降水量小于 10 毫米，农作物绝收面积占播种面积的 5%-10%，或因旱造成 5-10 万人、5-10 万头大牲畜饮水困难，直接经济损失 2000-10000 万元。

(3) 重大暴雨洪灾：24 小时降雨量 100-200 毫米，或发生 10-20 年一遇洪水，造成下列损失之一者：农作物绝收面积占播种面积 5%-10%；死亡 10-30 人；倒塌房屋 1000-2000 间，水利、电力、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损毁较重；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10000 万元。

(4) 重大病虫灾害：农作物病虫害发生面积占所危害农作物播种面积的 20%-30%，损失产量 9%-15%；或森林病虫鼠害发生面积在 1-3 万亩。

(5) 重大地质灾害：滑坡体在 100-1000 万立方米/处，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重要基础设施遭受极大破坏，倒塌或已成严重危房 500-1000 间，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3000 万元。

(6) 一般破坏性地震：震级 4.5-5.5 级或造成 30 人以下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2000-10000 万元。

(7) 重大森林火灾：森林受害面积 100-1000 公顷的。

(8) 重大低温冷冻灾害: 12-2 月份, 72 小时内日平均气温连续下降 8℃ 以上, 3-4 月份、10-11 月份, 72 小时内平均气温连续下降 10℃ 以上或 24 小时降雪量达 5-10 毫米, 造成有下列损失之一者: 农作物绝收面积占播种面积的 5%-10%, 冻死大牲畜 1000-2000 头, 直接经济损失 2000-5000 万元。

(9) 重大雷电灾害: 1 次雷电灾害造成电力、交通、通信、易燃易爆场所等基础设施损毁严重, 死亡 10 人以上, 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3. 一般自然灾害

(1) 一般风雹灾害: 风速在 15 米/秒 (风力 7 级) 以上, 一次大风冰雹灾害造成倒塌房屋 500 间以下, 或死亡 10 人以下, 或农作物绝收面积占播种面积 5% 以下, 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下。

(2) 一般干旱灾害: 5-10 月份, 连续 20-30 天总降雨量小于 30 毫米, 11-4 月份, 连续 20-30 天, 总降水量小于 10 毫米, 因旱农作物绝收面积占播种面积 5% 以下, 或 5 万人以下、5 万头大牲畜以下饮水困难, 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下。

(3) 一般暴雨洪灾: 24 小时降雨量 50-100 毫米, 或发生 5-10 年一遇洪水, 造成有下列损失之一者: 农作物绝收面积占播种面积 5% 以下, 倒塌房屋 1000 间以下, 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下。

(4) 一般病虫灾害: 农作物病虫害发生面积占所危害农作物播种面积的 10%-20%, 损失产量 1%-9%; 或森林病虫鼠害发生面积在 1 万亩以下。

(5) 一般地质灾害: 滑坡体在 100 万立方米以下/处, 死亡 10 人以下, 或重要基础设施遭受较大破坏, 倒塌或已成危房 500 间

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

(6) 一般森林火灾: 森林受害面积在 1 公顷以上不足 100 公顷的。

(7) 一般低温冷冻灾害: 12-2 月份，72 小时内日平均气温连续下降 6℃ 以上，3-4 月份、10-11 月份，72 小时内平均气温连续下降 8℃ 以上或 24 小时降雪量 3-5 毫米，1 次低温冷冻造成农作物绝收面积占播种面积 5% 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下。

(8) 一般雷电灾害: 在一次雷电灾害造成电力、交通、通信、易燃易爆场所等基础设施损毁严重，死亡 10 人以下，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二) 预案启动条件

凡遇有特大、重大自然灾害，启动救灾应急预案。

(三) 预案启动的方式

本预案由市政府颁布实施。地震灾害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按程序实施，洪涝灾害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程序实施，地质灾害由市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部按程序实施。

四、灾害救助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一) 成立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

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全市救灾工作，制定救灾工作的方针、政策，指导和帮助受灾乡镇完成救灾任务。

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组成人员:

指挥长: 秦大海

副指挥长: 赵旺勇

秘书长:葛良军

成员:市应急管理局、市科工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交通局、市公路局、市住建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供电公司、市气象局、市融媒体中心、市审计局、市纪委监委、市税务局、市农行、市供销合作社、消防救援大队、卫辉火车站等部门负责同志。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下设综合协调组、灾情信息组和具体工作组。其主要职责是:传达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的工作指令并监督落实;收集灾害救助有关情况,及时向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汇报工作进展情况;负责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发布;及时收集、评估灾情,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救灾工作;负责处理指挥部日常事务,办理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救灾资金、物资安排意见;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市级救灾专项资金,并对救灾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 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科工信局:负责组织直属企业开展救灾工作;负责紧急处置灾区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防止次生灾害发生;及时向灾区提供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负责搞好工矿企业灾情核实、上报,帮助企业搞好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工作。负责尽快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迅速启动应急通信系统,保证通信畅通;调用各通信企业的通信系统,经批准可调用非通信企业的通信系统。

市民政局：负责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的生活安排，做好受灾群众的集中转移安置工作；负责下属福利机构自然灾害的灾情统计、上报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救灾资金的筹集调度，负责市级救灾专项资金的管理，确保救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监督救灾资金使用。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审批重大救灾基建项目，负责组织物资的储备，负责应急生活物资的采购、保管。

市水利局：制定重要水利设施度汛、抢险和分洪方案；负责江河清障工作，检查汛期抢险队伍、物资、器材等落实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并向相关单位通报有关河流水情及水文信息；组织抗旱服务队，帮助灾区开展抗旱服务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市抗旱防洪预案的编制，统计、核实旱灾、洪灾情况并向市政府和新乡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负责制定全市森林防火预案，指导全市森林火灾扑救工作；掌握森林火灾动态、

市卫健委：负责组织卫生防疫和医疗急救队伍抢救伤员，帮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防疫防病工作；负责受灾地区疫情和可能危及生命与健康的信息资料报告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受灾地区卫生部门、卫生监督监测机构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食品卫生监督监测工作和卫生知识宣传工作。

市人社局：负责提供就业渠道，有计划地组织灾区开展劳务输出。

市公安局：负责灾区治安防范，加强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负责维护重要目标和要害部位

的安全;维护灾区交通秩序,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市交通局、市公路局:负责组织交通系统开展救灾工作;负责组织全市公路,并协调卫辉火车站等部门组成应急抢险和运输队伍,尽快恢复被破坏的公路和有关设施,优先保证抢险人员和物资的运输、灾民的疏散。

市住建局:负责组织建设系统开展救灾工作;组织专家评估全市因灾造成重要建筑的损失,并提出恢复重建建议和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市教体局:负责组织教育系统开展救灾工作,统计核实灾情,上报灾害损失,及时帮助受灾学校恢复正常教学,维护教学秩序。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作物病虫害的测报和防治工作,组织农技人员赴灾区帮助指导灾民生产自救,恢复农业生产;及时向市政府报告重大农作物病虫害情况和农业因灾损失情况。负责灾区牲畜、家禽的疫病防治,指导和帮助灾区发展养殖业,并及时向市政府和新乡市自然资源局报告疫区内动物疫情。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市范围内地质灾害的行政管理,编制全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负责全市地质灾害的监测工作,并对重、特大地质灾害进行应急调查;负责核实、统计全市地质灾害情况,组织专家评估地质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向市政府报告。负责病虫害发生发展情况,并及时向市政府和新乡市自然资源局报告;做好扑救重大森林火灾和防治森林病虫害的物资准备工作;协助市政府组织和指挥重大、特大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

市供电公司:负责组织电网应急抢险队伍,配合灾区电力主管部门尽快恢复被破坏的电力设施和调度通信系统等)。

市气象局:负责协助编制全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和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负责编制气象灾害区划;负责进行灾害性天气趋势分析和预报;气象灾害发生后,及时收集和核实气象灾害类别和等级,向市政府和新乡市气象局报告;负责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负责防雷安全工作。

市融媒体中心:负责救灾宣传工作,根据应急救助指挥部要求及时发布灾情信息。

市审计局:负责对各级、各部门安排的救灾资金和接收的捐赠资金、物资进行审计监督。

市纪委监委:在自然灾害处置工作中,监督检查国家行政机关执行法律法规的情况,对违纪违规行为及人员进行查处。

人武部:负责组织民兵和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调驻卫部队的抢险救灾工作。

卫辉火车站:负责优先运送抢险、救灾、防疫等人员、物资和设备,及时组织因灾损毁铁路的修复工作,保障交通运输畅通。

其他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的职责和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做到组织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共同完成救助任务。

五、救灾应急预案启动程序

(一)发布灾情信息

气象、水利部门及时提供长、中、短期气象、雨情、水情预报,应急部门要随时掌握灾情,特、重大灾情发生时,要立即作出反应,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由市人民政府根据自然灾害发展和损失程度决定启动本级救灾应急预案。并迅速发布灾情信息。

对全市救灾工作实行集中领导和统一指挥。

(二) 救灾动员

救灾应急指挥部根据市人民政府指示，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和通信等形式向社会公布灾情，紧急动员，引导和教育灾区群众自觉服从指挥，顾全大局，积极配合和支持落实各项救灾措施。

(三) 建立紧急救援队伍

灾害发生后及时赶赴灾区实施紧急救援工作，确保灾情发生后紧急救助组织有序，受灾群众得到及时救助。驻军及武警在参加抢险救灾时，经请示上级领导机关批准后，根据需要动用部分人力和车、飞机、通信等装备。

(四) 应急结束

当灾情趋于稳定，不再有明显变化时，经灾害评估小组确定后报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由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宣布救灾应急结束。

六、应急响应行动

(一) 转移安置和组织

突发性灾害对人的居住和生活造成危险时，必须进行转移安置。转移安置由市政府组织实施。安置地点采取就近安置。安置方式可采取投亲靠友、借住公房、搭建帐篷等。政府发出转移安置通知或进行动员，安排运输力量，按指定地点进行转移。要按照市区迁安预定方案采取村对村、户对户的对口安置以及预先设定的临时安置地点，迅速有序地进行转移安置。要维护好转移安置地和灾区的社会治安，保障好转移安置灾民的基本生活，做好灾民饮水、食品、衣物的调集和发放。做好卫生防疫和疾病预防，

防止灾区次生灾害的发生。对转移安置灾民情况进行登记，及时逐级上报转移安置情况和需要解决的困难。

(二) 灾情的收集与报告

灾害发生后，市应急局等有关部门必须及时收集、了解灾情，尽快组织人员到灾区进行调查、核实灾情，准确评估灾情。

自然灾害发生后，市人民政府必须迅速组织有关部门调查核实灾情，及时向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

发生一般自然灾害，市政府在 3 小时内报告新乡市政府和相关部门。

发生特、重大灾后，市人民政府在灾害发生的 3 小时内向新乡市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受灾信息，并可同时上报省政府和国家民政部。

得知发生特、重大灾信息后，市政府应在 5 小时内向省政府、省民政厅报告受灾信息。

灾情报告内容：灾种、发生时间、地点、范围、伤亡人数、损失情况、危害程度以及已采取的救灾措施等。

一般自然灾害灾情的发布由市人民政府决定。特、重大灾的灾情对外发布，经有关部门核实报新乡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新乡市人民政府通过新闻媒体发布。

(三) 紧急救援

1. 协调驻军和武警部队进行紧急抢救、抢险工作；
2. 组织卫生系统医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
3. 交通、电力、通信等部门进行抢修道路、设施和线路；
4. 根据灾区需求，采购灾区急需的救灾物质。紧急状态下采取征用或采购的办法筹集，灾后由有关部门结算。救灾物质的准

备、运输和保管、登记、发放、使用由职能部门按有关规定办理。

(四) 组织救灾捐赠活动

通过政府发文和新闻媒介，发动社会力量捐款捐物。市慈善协会和红十字会分别按有关规定负责捐赠款物的接受，配合政府进行管理、分配、发放。

捐赠资金和物资必须专款专用，专物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贪污。灾害结束后监察、审计部门要对捐赠款物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审计，检查、审计结果上报市政府。

七、应急保障

(一) 通信与信息保障

由市科工信局牵头，组织抢险工程队伍，尽快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迅速启动应急通信系统，保证抗灾救灾通信畅通。

(二) 人员和物资保障

1. 应急队伍保障

在交通、电力、移动、网通、电信、消防、卫健等部门和驻军建立不同类型的紧急救援队伍，并视具体情况抽调机关干部和人民群众参与救灾工作。

2. 交通运输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救灾装备建设，配备专用救灾车辆和通讯工具。在紧急情况下，由各级政府征调车辆运输救灾物资，事后再结算有关费用。要保证救灾专用车优先通行，并免收过桥、过路费。

3. 医疗保障

原则上由当地乡镇卫生院负责。一旦灾区急需支援，由救灾

应急指挥部从各医疗卫生机构抽调卫生专业人员迅速赶赴灾区，抢救伤员，帮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防疫治病。卫健部门负责组织灾区急需药品、药械并紧急调运到灾区。

4. 治安保障由市公安局负责，组建灾区治安防范队伍，加强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对首脑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济物品集散点、看守所等重要目标的警戒、守护；维护社会治安；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证抢险救灾车辆顺利通行。根据情况适时采取交通管制；组织实施灾区消防工作。进行监督、消除隐患，防止发生火灾。

5. 物资保障

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制度，市人民政府要建立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储备必要的救灾专用物资，主要包括救灾帐篷、衣被和其他生存性救助物资等。紧急状态下必需的雨具、救生衣、手电筒等，由各级救灾应急指挥部筹备，灾情发生时统一调拨使用。市供销社、物资等部门要预先安排。储备一定数量的搭建安置灾民临时住房、燃料等各项救灾物资，保证随调随有。紧急情况下，与相邻县(市)区相互调配使用储备物质；仍有困难时，可向上级请求支援。

市发改委、商务局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储备一定数量的粮食和食品、饮用水等救灾生活必需物资。可以采取平时与当地商业企业签订协议等形式，确保灾后 24 小时内送到灾区。

6. 资金保障

救灾资金筹措应坚持自力更生为主，国家补助为辅的原则，还可通过保险补偿、社会捐赠、信贷和争取国际援助等多渠道筹措。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款分级负担的管理体制，市政

府对遭受特、重大灾害的县(市)区人民政府予以适当救灾补助。一般自然灾害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筹集救灾资金。一旦出现灾情,财政部门要及时筹集、调度救灾资金,会同应急、民政部门以最快的速度及时下拨到位。安排救灾款物要统筹考虑,突出重点。首先确保紧急转移安置灾民的需要,其次重点安排口粮救济和倒房恢复重建。

各级财政部门要在本级预算中安排必要的救灾装备、科研及业务经费。

7. 社会动员保障

由市委宣传部负责,市融媒体中心参加,组织融媒体单位组成宣传报道队伍,搞好宣传动员和组织发动,积极配合救灾工作,进行及时、准确、实事求是的宣传报道。

(三) 宣传、培训和演习

1. 公众信息交流

预案制定后,要变为社会和群众的行动,要向社会进行宣传,同时加强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增强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害损失。

2. 培训

加强灾害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提高其业务素质。

3. 演习紧急救援队伍平时要结合预案有针对性地开展紧急救助演习,确保灾后紧急救助手段及时到位,受灾群众得到及时救助。

八、灾后重建

灾害结束后,各级人民政府应尽快组织灾民返回家园;组织

和指导灾区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生产自救;认真组织查灾核灾工作;根据核灾后的灾情数据,制定灾民生活和倒房恢复重建总体方案;各有关职能部门出台、落实各项救灾优惠政策。

(一) 灾后生活救济

1. 口粮救济。灾情稳定后,立即组织灾情统计,迅速准确上报灾民缺粮、缺衣被数量。其中需口粮救济人口,按无自救能力人员发放过渡费计算,维持到下一个收获季节的粮食缺口数量。

救灾款粮拨发程序:个人申请、村委会评议、张榜公布、乡(镇)政府批准。所需资金由市、乡两级财政从地方救灾预算中列支,不足部分向上级申请。灾民口粮救济可以采取下拨款救济款由灾民自行购粮,也可以由市应急部门统一购粮发给灾民。

2. 衣被救济。对因洪涝灾害造成灾民缺衣少被的困难,市、县两级应急部门主要从新乡市和应急部门的社会捐赠物资中解决,不足部分申请上级给予一定的补充。

(二) 灾后房屋修建

迅速澄清、统计上报灾区倒房、损房情况。对倒房在50%以上的村,要进行统一规划,按每人10平方米设计重建;对房屋全倒户和无能力自建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给予重点补助;对有能力建房或房屋损毁程度轻的,村委会要组织力量帮工帮料;对暂不能新建的,要妥善安排好临时住所。

(三) 灾后恢复生产

当地政府要迅速组织农业农村、供销、水利、自然资源、人社等有关部门,积极帮助灾区恢复生产,开展生产自救。迅速组织灾民抢种、补种、改种,因地制宜发展养殖业、加工业等生产自救项目,有计划地组织灾区开展劳务输出。

(四) 全面落实救灾优惠政策

当地政府要制定相关政策，帮助灾区恢复生产、重建家园；市场监管、税务、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教体、卫健、银行、电业等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提供各项优惠政策；同时，社会各界要积极组织社会捐赠，开展扶贫济困送温暖活动，帮助灾区群众共度难关。

九、附则

(一) 本行政区域内自然灾害的处置工作适用本预案。

(二) 本预案由应急部门负责解释。